



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宁安税城北 限改〔2024〕2789号

福建省福安市富邦尔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981759374358G）：

你（单位）你单位坐落于福安市城阳镇秦溪阳工业园区的工业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安政国用（2014）第2025号】于2024年12月16日已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裁定拍卖给福安市晨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你单位应及时开具发票给买受人，但至今仍未开具发票。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第三十三条，限你（单位）2024年12月31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